**--以下为：借贷合同主体正文**

编号：qwerasdf,多余的

系统编号：${xtbh}

适用于财务公司向集团成员企业提供普通贷款

**借贷合同**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测试格1 | Test格2 |
| cell10 | cell20 |
| cell11 | cell21 |
| cell12 | cell22 |
| cell13 | cell23 |
| cell14 | cell24 |
| cell15 | cell25 |
| cell16 | cell26 |
| cell17 | cell27 |
| cell18 | cell28 |
| cell19 | cell29 |

**借 贷 合 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contStartTime}在${qsdz}签署。

**贷款人**（以下简称甲方）：${innerSupplier-supplierName}

地址：${innerSupplier-supplierAddr}

邮编：${dkfyb}联系人：${innerSupplier-supplierLinkman}

电子信箱：${dkfdzxx}

电话：${innerSupplier-supplierTel}传真：${dkfcz}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outerSupplier-supplierName}

地址：${outerSupplier-supplierAddr}

邮编：${jkfyb}联系人：${outerSupplier-supplierLinkman}

电子信箱：${jkfdzxx}

电话：${outerSupplier-supplierTel}传真：${jkfcz}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 1.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甲、乙双方《集团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贷款。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 乙方日常运营 ，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期货市场，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甲方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三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3.1借款金额(币种)人民币(大写) ${htjeend}；(小写)¥${htje}

3.2 借款期限为${jkqx}个月，自${contStartTime}至${contEndTime}。

3.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非循环借款，合同期内乙方累计提款总额不超过第3.1条约定的借款金额，具体的提款日以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实际日期为准。借款期限自乙方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的记载为准；乙方可以分次还款，但最后一次还款不得迟于第3.2条所规定的借款期限终止日。

**第四条 利率、利息和费用**

4.1 本合同项下利率为年（年/月）利率，为下列第 3.1.1 种, 实际利率以放款通知单为准：

4.1.1 固定利率，【${hdll}】，即【${dqgdllrq}】【${lprzq}】年期LPR【${dqlprlv}】[${jiajian}]【${jds}】（大写）bp（1bp=0.01%）。LPR即Loan Prime Rate，系由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下同，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

4.1.2 固定利率，起息日LPR利率（加/减） 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4.1.3 浮动利率，分段计息，首期执行年利率【 】%（即合同签署日的前一工作日的【 】年期LPR[加]/[减]【 】（大写）bp（1bp=0.01%）。之后以1个月为一个周期调整利率，每期执行的贷款利率为提款日（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至乙方之日）在该周期首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不存在该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的前一工作日的【 】年期LPR基础上[加]/[减]【 】（大写）bp（1bp=0.01%）。

4.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乙方每次实际提款之日起按日计息，结息方式为${jxfs}。

4.2.1不计息

4.2.2利随本清

4.2.3按月结息

4.2.4按季结息

4.2.5其它（ / ）

4.3结息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还款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日利率=月利率/30）。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乙方提款时，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发放任何款项：

5.1.1 至每次提款日止，乙方在本合同及双方其他合同中向甲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出现任何违约事件；

5.1.2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该担保在乙方提款日持续有效且未发生不利于甲方的变化，或虽然发生此类变化，但乙方已另行提供了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5.1.3 乙方未违反其合同义务、陈述与保证，未发生违约行为或可能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形。

5.2 乙方第一次提款前除应符合第5.1条所约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5.2.1 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5.2.2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开立用于提款、付息、付款及还款的账户（以下简称“专门账户”）；

5.2.3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文件均已生效。

**第六条 提款**

6.1 乙方提款时，应提前不少于 **五** 个甲方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已填妥的、内容齐全的提款通知书，并填制相应的借据。

6.2 乙方应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按下列 ${tkfs}进行提款：

6.2.1一次性提清借款；

6.2.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

6.2.3乙方未按约定提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乙方未提取的借款。

6.3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甲方受托支付的方式。甲方将贷款支付给乙方交易对象。

**第七条 还款、付息**

7.1 乙方按照下列${hkfs}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7.1.1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

7.1.2其它（ / ）(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7.2乙方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当期利息。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如结息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3 乙方应严格按照借据上记载的到期日和金额归还借款，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4乙方要求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于拟还款日前**五**个甲方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提前还款。

7.5 在提前还款时，乙方应同时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应付本金、利息或其他相关费用。

7.6 乙方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或结费日前应在专门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专门账户中扣收；如专门账户不足扣收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其它账户中扣收。

7.7 乙方逾期未归还本金、利息、罚息或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及/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

**第八条 担保**

8.1 乙方（或其担保人）对其本合同项下应付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债务按如下${dbfs}方式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A 保证（保函）；

B 抵押；

C 质押；

D 备用信用证担保；

E 无担保；

F 其它（信用）。

8.2 乙方应积极促成甲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之具体担保事项签订担保合同或担保文件。

8.3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第九条 账户管理**

9.1 乙方把专门账户指定为资金回笼账户。

户名：${outerSupplier-supplierName}

开户行名称：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账号：${jszh}

9.2 甲方有权对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账户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乙方应予配合。

**第十条 陈述和保证**

10.1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下述陈述与保证是在本合同签字之日作出的，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0.1.1 乙方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10.1.2 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1.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近一年内的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10.1.4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乙方章程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乙方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10.1.5 未隐瞒乙方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甲方权益实现的违法违纪事件；

10.1.6 应付借款利息和本金已按期清偿，无不良履约记录。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甲方的权利

11.1.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

11.1.2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情况；

11.1.3 **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乙方应付其他相关费用时，甲方可迳行从乙方在甲方及/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

11.1.4 乙方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应付额的，甲方可自行决定将该还款计入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等项下；

11.1.5 乙方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行为。

11.2甲方的义务

11.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按期足额发放借款，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1.2.2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商业秘密依法保密；

11.2.3 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乙方的权利

12.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12.1.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12.1.3 在符合甲方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甲方申请展期；

12.1.4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以及生产经营方面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乙方的义务

12.2.1 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12.2.2乙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挪作其他用途，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或借款所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12.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并配合甲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并向甲方提供工作方便；

12.2.4 乙方的生产经营资金应尽量通过甲方系统进行收支结算；

12.2.5 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登记费、印花税等；

12.2.6 本合同相关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对本合同债务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

12.2.7乙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减少注册资本、申请破产等足以影响甲方借款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12.2.8乙方发生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12.2.9乙方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时，应于事件发生当日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及担保。

12.2.10甲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

甲方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采集要求，有权将本合同有关授信业务信息，以及乙方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其他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供具有查询资格的单位查询和使用；同时，甲方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乙方的信贷信息。该授权事项覆盖本协议签署前后甲方对本协议项下业务进行必要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有效期随本协议实际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如甲方认为可以补救，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采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全部或部分借款，直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同时采取本条所约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13.1.1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的；

13.1.2乙方的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仍未偿还，或者乙方不履行或违反与其任何债务、担保或其他义务有关的任何义务或文件，已经或可能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3.1.3乙方自身状况发生其他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能力的。

13.2 借款逾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未还的，甲方自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第4.1条约定利率的${fxbfb}%加收罚息；

13.3 借款期内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第13.2条约定的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在利息及第13.2条约定的罚息基础上并按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利率计收复利。复利自逾期之日起计算，于每一结算日结算一次，**当期未偿还的计入下期本金**。

13.4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应立即将用途恢复至合约状态，甲方并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第4.1条约定利率的100％加收罚息。

13.5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第13.4条约定的利率计收复利。复利自逾期之日起计算，于每一结算日结算一次，**当期未偿还的计入下期本金**。

13.6 乙方同时发生上述第13.2、13.4条所述情形的，或同时发生上述第13.3、13.5条所述情形的，罚息按其重者确定，不能并处。

13.7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造成对方损失的，其并应赔偿对方所受损失。

13.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归还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的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其他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扣划乙方开立在甲方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所有账户中的相应款项，以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解决。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双方无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本合同项下债务无担保的，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项下债务有担保的，本合同并须待担保合同或担保文件生效时生效。

15.2 本合同效力至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15.3 本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5.4 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15.5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六条 特别事项说明**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16.2 甲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6.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附件、借据、提款计划、借还款凭证、结付息单据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协议、逾期索付及罚息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地址送达对方。如果是信函，则以双挂号方式寄发，并以收件人在回执联上签字或盖章之日为送达日；如果是专程送达，则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16.5 本合同各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16.6 若双方签署纸质合同，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特别提示**

17.1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已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17.2 甲方已经应乙方要求对合同条款做了充分的说明，并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乙方权利义务的条款；乙方认可甲方的说明与提醒为充分、翔实，并基于对合同各条款及风险全面、准确之理解而自愿签署本合同。

17.3 本合同是建立在现行相关金融法律、政策基础上的。若有关法律、政策出现变动或出现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本合同有抵触，双方应进行协商修改有关条款，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出台或者修改，或者因国家政策的改变，致使甲方不能完全地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innerSupplier-supplierName}

乙方（公章）： ${outerSupplier-supplierName}

**--以上为：借贷合同主体正文**

**--以下为：借款借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 | --- | |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借据** | | | | | | | | | | | | | | | | | |
| ${contStartTime} 合同编号：${xtb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款单位名 称 | | ${outerSupplier-supplierName} | | 年利率（%） | ${hdll} | 贷款账号 | | | ${dkzh} | | | | | | | | | |
| 结算账号 | | | ${jszh} | | | | | | | | | |
| 借款金额（大写） | | 人民币: ${jkjeend} | | | | 十 | 亿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0} |
| 用途 | | ${jkyt} | 借款期限 | ${jkqx}个月 | | 借款到期日 | | | ${contEndTime} | | | | | | | | | |
| 本单位已收到${xtbh}号合同项下借款，并保证按合同约定使用和偿还借款，如逾期，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借款单位公章： | | | | 会计分录：  借：  贷： 盖章:  复核： 记账 | | | | | | | | | | | | | | |

**--以上为：借款借据**

**--以下为：借款信用申请表**

附件二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用信申请表**

时间：${contStartTime}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企业名称：${outerSupplier-supplierName}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申  请  用  信  情  况 | 申请金额（大写）：${htjeend}（小写）：¥${htje} | |
| 申请融资业务品种：■流贷，□法透，□商业承兑汇票，□保函，□其他\_\_\_\_\_\_\_\_\_\_\_\_。 | |
| 期限：□3个月，□6个月，■1年，□1年以上，□（ ）。 | |
| 申请融资的原因及用途（可扩展本栏）：  日常运营资金 | |
| 抵押物情况（包括名称、位置、面积、数量、预估价值等）： | |
| 申  请  人  签  章 | ${outerSupplier-supplierName} (公章) | |

**--以上为：借款信用申请表**

**--以下为：授信额度审批表**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使用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融资协议编号：qwerasdf | | |  | |  |
| **序号：** | |  |  |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 | |  | | 单位：元 |
| **客户名称** | ${outerSupplier-supplierName} | | | | | | **年度信用评级** | |  |
| **本 次 申 请 业 务** | | | | | | | | | |
| 融资 银行 | 品种 | 本次业务金额（币种+金额) | 本次申请占用额度（折合人民币） | 期限（起止日） | | | 用途 | | 利率 |
| 财务 公司 | 流贷 | ¥${htje} | ¥${htje} | ${contStartTime} | ${contEndTime} | |  | | ${hdll} |
| **授 信 额 度** | | | | | | | | | |
| 项目 | 额度合计 | | | | | | | | |
| **综合 额度** |  | | | | | | | | |
| **业务部门意见** | 客户经理意见    **一、审查情况**  （1）审查本次授信用途合理性：  **${outerSupplier-supplierName} 本周需日常运营资金，特向财务公司申请 ¥${htje}元借款，用途真实合理，额度内资金需求。**  （2）审查授信资料情况：■完整规范，□需要后补的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结论与建议**  （1）结论（是否同意该笔授信、授信金额、期限、利率执行政策）：  **用途合理真实，拟同意办理${outerSupplier-supplierName}借款,共¥${htje}元，利率按照【${hdll}】即【${dqgdllrq}】【${lprzq}】年期LPR【${dqlprlv}】[${jiajian}]【${jds}】（大写）bp（1bp=0.01%）执行。**  顺丰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为：授信额度审批表**